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9007号

当事人名称：黄家垣

身份证件号码：44042119930403811X

住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虎山村五区113号

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对你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3号经营的建设项目（曾用营业执照：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百佳洲顺环保建材经营部（个体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3MADMWJC38G，已于2025年11月10日注销））开展调查，发现你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3号经营的建设项目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5年9月1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现场有一条石材破碎筛选生产线、一条水稳料生产线已建成，石材破碎筛选生产线生产设备有两台破碎机、两台震动筛（筛分机）、多条输送带；水稳料生产线生产设备有一台喂料机、一台搅拌机、两座水泥罐、两条输送带。你单位以上建设项目内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现场石材破碎筛选生产线正在生产，生产时产生颗粒物等污染物，水稳料生产线未生产。现场建设的污

染防治设施有生产作业区域周围围挡上的喷淋洒水设施、一台洒水车、2台雾炮机，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12日、11月13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2.2025年9月12日、11月13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了调查；

3.2025年9月12日你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主体适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 3 号的建设项目（原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百佳洲顺环保建材经营部建设项目）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并提交环评文件审批、依法依规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取得环评批复并完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后应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前，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追究法律责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
1A 栋

联系人：丁先生、沈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02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